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

案件名称	贵 X 云擅自摆摊设点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执罚决 字(2022)第 20205001	当事人名称	贵 X 云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4 月 23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

案件名称	宋 X 擅自摆摊设点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执罚 决字(2022)第 20205002	当事人名称	宋 X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

案件名称	岳 X 飞擅自摆摊设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 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 第 0304004 号	当事人名称	岳 X 飞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7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

案件名称	莫 X 擅自摆摊设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执罚 决字(2022) 第 20304005 号	当事人名称	莫 X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

案件名称	熊 X 在店外经营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执罚 决字(2022) 第 20304006 号	当事人名称	熊 X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

案件名称	赵 X 强在店外经营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执罚 决字〔2022〕 第 20304007 号	当事人名称	赵 X 强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

案件名称	付 X 义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 (2022) 10405017 号	当事人名称	付 X 义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5 月 15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

案件名称	匡 X 诚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 10405018 号	当事人名称	匡 X 诚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5 月 15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

案件名称	陈 X 娇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决字（2022）10405014 号	当事人名称	陈 X 娇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5 月 0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

案件名称	陈 X 娇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 决字（2022） 10405012 号	当事人名称	陈 X 娇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5 月 0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

案件名称	兰 X 军在店外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2)0204001号	当事人名称	兰 X 军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

案件名称	徐 X 军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，影响市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 决字（2022） 0204002 号	当事人名称	徐 X 军
处罚事由	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三 十六条，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

案件名称	颜 X 永在店外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 0204003号	当事人名称	颜 X 永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04月28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

案件名称	柳 X 安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 0204004 号	当事人名称	柳 X 安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

案件名称	周 X 琴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（芦）城行罚 决字（2022） 0204005 号	当事人名称	周 X 琴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4 月 2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

案件名称	张 X 红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决字(2022)10405019号	当事人名称	张 X 红
处罚事由	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、三十六条,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二十七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05月17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

案件名称	胡 X 擅自摆摊设点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 第 0304003 号	当事人名称	胡 X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5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

案件名称	丁X建擅自店外作业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执罚字 (2022)第 20805001号	当事人名称	丁X建
处罚事由	店外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05月14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

案件名称	潘 X 擅自店外作业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执罚 字(2022)第 20805002号	当事人名称	潘 X
处罚事由	店外作业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05月14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

案件名称	唐 X 星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第 0604003号	当事人名称	唐 X 星
处罚事由	占用城市道路		
处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、 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04月30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

案件名称	夏 X 杰店外堆物(临街门店经营者)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执罚 决字(2022)第 20605001 号	当事人名称	夏 X 杰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5 月 09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

案件名称	张 X 初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 第 0704012 号	当事人名称	张 X 初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 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4 月 25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

案件名称	钱 X 文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 第 10705005 号	当事人名称	钱 X 文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5 月 16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

案件名称	李 X 建擅自摆设摊点，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 第 10705004 号	当事人名称	李 X 建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5 月 14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

案件名称	袁 X 晖店外堆物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执罚 决字(2022) 第(BG0002)号	当事人名称	袁 X 晖
处罚事由	店外堆物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04月23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

案件名称	冯 X 晖店外经营，影响市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第 10105008号	当事人名称	冯 X 晖
处罚事由	店外经营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 《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05月17日		
其他信息	无		

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

案件名称	肖 X 清擅自摆摊设点，影响市容案		
处罚决定书编号	株(芦)城行罚 决字(2022)第 10105009 号	当事人名称	肖 X 清
处罚事由	摆摊设点		
处罚依据	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十三条、《湖南省实施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办法》第三十条第七项		
处罚结果	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		
执法单位名称	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
处罚决定日期	2022 年 05 月 18 日		
其他信息	无		